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19年3月实施完毕,假设于发行完成当年末即2019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的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9,575.00万元(含59,575.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390.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110.02万元,假设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持平,该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2017年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9,516,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5,847.58万元,且于2018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分红与2017年度持平,且均在当年5月底之前完成。(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9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6.9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

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169,516,948.00	1,169,516,948.00	1,169,516,948.00	1,255,857,52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59,575.00	59,575.00	59,575.00	59,575.00
现金分红（万元）	5,847.58	5,847.58	5,847.58	5,84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90.37	15,390.37	15,390.37	15,39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110.02	14,110.02	14,110.02	14,110.02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3,161.88	226,916.15	236,458.93	236,458.9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26,916.15	236,458.93	246,001.71	305,57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2	0.12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6.66	6.39	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6.10	5.86	5.52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有利于增加区域产能，满足业务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项目以及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在湖北区域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85%；而山东区域纸箱产能有限，且大量客户需求需要通过外购成品得以满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能够填补公司区域产能不足的缺口，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项目，该项目采用新型自动化生产设备，对新建厂房的技术创新，能够实现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向智能化柔性生产迈进，优化了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三）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目前在青岛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随着公司的成长与积累，现有的场地、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特别是中高端重点客户）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建立高效率高品质的生产基地，可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各项需求。

（四）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坚定以包装制造服务为发展方向，以“并购整合、智能包装、供应平台、新建工厂”为工作重心。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以拥有近50个生产基地，利用本次项目建设，公司不仅能实现扩大产能、增强规模效益、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的目的，通过新建智能工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与智能化水平，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

（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以及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区域布局以及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行业整合的整体战略，巩固公司在瓦楞包装行业的龙头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以来专注于瓦楞包装行业，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综合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全面的行业知识和专业技术，了解瓦楞包装行业发展动态，把握市场机遇。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

东即期回报：

（一）专注主业经营，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瓦楞纸箱纸板等主营业务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为扩大公司产能，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产能的释放。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

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上述措施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今后如实施股权激励则行权条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